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六屆灣仔區議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區議員

陳鈺琳議員

張嘉莉議員

顧國慧議員

林偉文議員

羅偉珊議員

李碧儀議員, MH

梁柏堅議員

李永財議員

麥景星議員 (當選副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黃宏泰議員, MH

邱汶珊議員

楊雪盈議員 (當選主席)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陳天柱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文靖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心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灣仔

冼寶琮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3／灣仔

秘書

胡麗珊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灣仔

負責人

開會詞

1.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歡迎新一屆區議員出席第六屆灣仔區議會第一次會議。他告知與會者，根據《區議會條例》第62(4)條，區議會第一次會議由當區的民政事務專員主持，直至選出主席和副主席為止。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的選舉會根據《區議會條例》附表5所訂的程序進行，而秘書處事前已向各位議員發出了相關文件，以供參閱。

第 1 項： 選舉灣仔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

2.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第六屆灣仔區議會主席選舉的提名期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下午1時30分結束。秘書處收到兩張有效的提名書，第一位獲提名的候選人為楊雪盈議員，提名人為羅偉珊議員，附議人為邱汶珊議員及麥景星議員；另一位獲提名的候選人為黃宏泰議員，提名人為李碧儀議員，附議人為謝偉俊議員及林偉文議員。

3.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續表示，民政事務處職員會向每位議員發出一張列明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姓名的選票以及一塊附有剔號印章的膠版。每張選票的背面均會蓋上灣仔民政事務處的蓋章，以證明選票的真確性，而選票上的候選人姓名會按候選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次序排列。灣仔民政事務專員續表示，各位議員可在座位或投票間投票，用指定印章在所選候選人姓名右邊的空格內蓋上一個剔號。他提醒各位議員不可使用其他方式劃印選票，否則選票無效。議員蓋印後須對摺選票，向秘書展示選票背面民政事務處的蓋章，以示為真確無誤的選票，才把選票投入秘書身旁的投票箱。是次灣仔區議會主席選舉會以不記名的投票方式進行，在所投的有效選票中取得過半票數的候選人，即獲得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視為當選。每輪的投票限時最多15分鐘，或於最後一位

議員投票後（兩者以較早者為準），他會宣布投票結束。如議員在他宣布投票結束後才投票，其選票則會被視為無效。

4. 謝偉俊議員詢問可否向候選人提問，以及各候選人可否就其政綱、抱負和想法發表意見。他表示現時社會具爭議性的議題眾多，希望藉此了解候選人在未來四年關注的事項和就議會運作的看法。

5. 黃宏泰議員表示，他由二零零三年開始擔任灣仔區議員，以往由協商選出的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均會向各議員講述自己對區議會未來四年的看法及工作方向。他認為這是體現民主的選舉程序，故希望會議主持人可參考以往做法，讓候選人發言五、十或15分鐘。

6.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在既定的選舉程序中沒有設立候選人發言的環節，亦沒要求候選人發言。他表示可先了解兩位候選人是否同意發言，如果候選人同意發言的話，可以發言。他先詢問楊雪盈議員是否需要發言。

7. 楊雪盈議員回應指，其工作方向一直致力為全港市民在區議會層面上，以區議員的角色令議會、社區變得更好。從來於區議會內，議員都需要.....

8. 黃宏泰議員指出，楊雪盈議員應先回應是否同意發言，而不應先行發言，現時仍未定出發言次序，故他建議楊雪盈議員只需回答是否需要發言。

9.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詢問楊雪盈議員是否同意發言。

10. 楊雪盈議員回應指她正在發言，但卻被其他議員打斷發言，對此深感矛盾。

11. 黃宏泰議員認為楊雪盈議員不應先行發言，只需回答是否贊成發言。

12. 楊雪盈議員表示，她認為現在會議情況混亂，並不適合

發言。她重申，如其發言被其他議員中斷，她不同意發言。

13.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重申，他並非詢問各候選人是否同意增設發言時間，而是請候選人按意願自行決定是否發言。按他理解，楊雪盈議員的意思為不需要發言，現詢問黃宏泰議員的意願。

14. 黃宏泰議員回應，他需要發言以體現民主，不過他亦尊重其他議員因為個別原因而選擇不發言，但對此表示遺憾。

15.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選舉程序即將開始。

16. 謝偉俊議員認為，當其中一位候選人願意發言，而另一位不願意發言，會議主持人需作決定是否採納發言程序。他認為如有需要，在席議員亦可就候選人發言程序發表意見，其後會議主持人需要決定是否設立讓候選人發言的程序，再按其決定邀請議員發言。

17.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重申，現時的選舉程序並沒候選人發言環節。

18. 謝偉俊議員表示，黃宏泰議員提及的以往做法體現民主社會的高透明度，亦為合情、合理、合法的安排。立法會的所有委員會中，如有議員提出要求主席候選人發言，除非大多數議員反對，否則即會採納此程序。他補充指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內會)經過12次會議亦未選出主席。他希望區議會不要脫離立法會，以及社會所要求的透明度。除非有其他意見，或在席議員表態不贊成此民主程序，否則不應跳過此步驟。

19. 楊雪盈議員詢問現時按照甚麼程序執行是次選舉。她指出，區議會與立法會會議和謝偉俊議員所指的內會並不相同，需按區議會規程處理。她表示以往四年曾出現很多未有正確執行程序的情況，希望第六屆灣仔區議會可撥亂反正，遵守有關選舉程序，以進行是次選舉。

20. 黃宏泰議員表示需詢問規程問題，但可先讓其他議員發

言。

21.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原定的選舉程序沒有候選人發言環節，現在亦非討論選舉程序的時間。在聆聽議員的意見後，他決定酌情詢問獲提名的候選人是否需要發言，候選人可以自行作出決定。他重申選舉程序並沒有環節讓各議員就候選人是否需要發言作出討論，但他表示其他議員可先發表意見。

22. 林偉文議員表示對候選人會否發言並沒特別意見，但認為在席民選議員於區議會選舉時均有訂立政綱，需向選民交代未來四年的工作目標，故希望在選舉主席前可先聆聽候選人對未來四年議會工作的意見。

23. 陳鈺琳議員指出，會議主持人已申明選舉環節並沒有發言安排。如突然跟隨立法會或內會的規定，但在席其他議員事前卻未獲知會有關安排，會造成不公平的情況。

24. 謝偉俊議員認為，要求候選人就其參選主席的理由作解說是尋常做法。即使不談立法會或內會，其實於任何委員會，甚或任何民選架構，若有人希望在投票前了解候選人的立場、抱負、宗旨、想法，應可得到有關資料，這是民主程序要求達到的高透明度。他認為若議員標榜民主，卻反對民主程序的話，是說一套，做一套的做法。他表示既然黃宏泰議員已指出可參考以往相關程序，但會議主持人在與會者建議的情況下，仍認為無須跟從以往做法，則令他抱有莫大疑問。他希望會議主持人及各位議員認真看待主席選舉。

25. 麥景星議員表示，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已清晰指出候選人發言環節並不在規程內，亦已就此決定酌情詢問候選人意願及解釋候選人可按意願發言。他不明白其他議員，包括不是候選人的議員，為何要阻礙灣仔民政事務專員作出決定。

26. 黃宏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i) 他希望更深入了解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剛才解釋的程

序；另對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容許主席候選人發言表示理解。他亦同意謝偉俊議員提出，指其他議員有權質問或詢問兩位候選人就當選後工作的想法。

- (ii) 他指出翻查過往區議會紀錄，灣仔區議會在歷史上少有需要透過選舉選出主席，大多情況均由協商決定，故有人認為是黑箱作業及小圈子決定。他亦舉出黃大仙區選舉被譚香文議員形容為黑箱作業的例子。
- (iii) 他認為區議員打着民主旗號參選，得到權力後卻比建制派更不民主，難以令香港人心服，亦愧對支持民主派的選民。他舉出古巴選民選出卡斯德羅為領導人的例子，指他參選前表示支持民主，成功當選後卻作風專制。他認為自己的要求合理，歡迎其他議員質詢其對未來主席的看法及抱負，並指出如果其他人剛才同意增設此環節，選舉程序現在早已完成。他亦不明白為何候選人害怕被質問，並指如果區議員害怕被質問，可以選擇辭任區議員，回家照顧家庭。他亦補充指不論男女均可全職照顧家庭。
- (iv) 他表示對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剛才解釋的程序有很多不明白的地方，希望可釐清細節，並指若程序不清楚，選出來的主席亦欠公信力。他認為這只涉及普通常識，不是法律問題，如果是政治問題，則應以政治解決。
- (v) 他重申自己正詢問規程問題，亦歡迎各位議員詢問規程問題，在清楚瞭解規程的情況下選出來的主席方具認受性。
- (vi) 他表示雖然自己已發言五分鐘，但亦不介意各議員發言十分鐘。有陪審團出席聆訊一個星期甚至更長時間都未能完成審理案件，他已預計會議需時三天方可選出主席。
- (vii) 他強調選舉區議會主席為相當重要的事，不能黑箱作

業。他指出剛才有議員表示要撥亂反正，但他認為其實有人企圖撥正反亂。他亦希望其他議員，無論有沒有興趣參選主席，都應該盡議員的責任，充分質詢主席候選人，這都是擔任議員的最基本及最低要求。

27.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指出，選舉程序本來並沒有討論或質詢環節，但他已酌情詢問候選人是否需要發言。他有見不少議員示意發言，故亦會容許議員表達意見，才進入投票程序。

28. 謝偉俊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他不認同麥景星議員指上述規程問題只關乎會議主持人及候選人。他認為所有在席議員均應先了解候選人的政綱、立場和抱負才投票。他希望麥景星議員若有機會參選，要明白選舉的重要性，切忌作出違反邏輯及原則的表述。
- (ii) 他指出即使選舉程序本身沒有相關訂明，但根據一般選舉程序及常識，因應要求應可加入候選人發言及接受質詢的環節。
- (iii) 他指即使議程沒提及某些事項，但不代表不能在會議上進行討論。根據一般會議常規，例如公認參考價值較高的立法會會議程序，若有議員提出增設辯論或質詢環節，除非遇到嚴重反對，或經具名記錄的投票程序表決反對，否則會議主持人不應因為議程沒有訂立某些環節，便拒絕其他與會人士的要求。他指出會議上亦正進行其他議程上沒有訂明的程序，包括須在下午1時30分之前遞交提名，他認為這違反議事規則，只不過無人挑戰該做法。他要求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嚴肅處理有關選舉程序。

29. 顧國慧議員指現時討論過於冗長，重申是次會議的主要目的是選出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她另詢問黃宏泰議員較早前的發言是否其參選區議會主席的見解。

30. 黃宏泰議員回應指，他早前的發言是為了提出規程問題，並不是他參選區議會主席的見解。他稍後會闡述參選區議會主席的政綱和立場，並表示現時尚有其他規程問題仍未提出。此外，他指出是次區議會主席選舉指引不清晰，包括沒有說明投票時間、如何投票、如何裁定選票是否有效、如何裁定選舉結果及如何處理廢票及棄權票。他表示上述規程問題非常重要，故不應因需時處理而逃避問題。他要求各位議員遵循民主程序，不要貪快，因為各位議員都有平等的權利及責任。他重申提出規程問題的目的是以公平、公正的程序選出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以彰顯與民參與的精神。

31. 陳鈺琳議員詢問黃宏泰議員，假如他認為過往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程序不公平、不公正，為何他過去16年從未提出反對。

32.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提醒，是次會議目的為選出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他開放時間予各位議員表達意見，而非互相質詢或討論。如果議員有規程問題，他會解答。

33. 麥景星議員認同灣仔民政事務專員的處理方式，同意不應在是次會議上進行任何討論或質詢。此外，他指出黃宏泰議員於上屆區議會只出席55次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其出席率為上屆區議員中最低，故反問是哪位議員最不願意花時間於議會。另外，他提出規程問題，詢問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有否就議員發言時間設限制。

34.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指，在一般區議會會議中，會議主席會說明每位議員可發言的次數及每次發言的時限。基於是次會議本沒設立議員發言環節，所以他並無制訂議員的發言次數及時限。他同意讓議員把握時間發表意見，但假如各位議員發言過長，他則會考慮訂立時限，以選出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完成是次會議議程。

35. 黃宏泰議員回應時指出，出席會議的次數不能反映議員對議會的參與程度。他再次要求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說明如何

處理棄權票、如選票少於議員人數如何對選舉結果作出裁決、投票是否設時限，以及解釋為何以往可以臨時提名，但是次選舉卻須在會議開始前一小時遞交提名。

36.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解釋，是次選舉以不記名的投票方式進行，而所採用的選舉程序與其他十七區區議會相同。是次選舉中，獲得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將當選。首先，投票時間定為15分鐘，或在所有13位議員完成投票時結束，以較早者為準。假如15分鐘的投票時間結束，不論所有議員是否已完成投票，他都會宣布投票程序結束。至於投票結果，舉例說明，假如所有13位議員皆參與投票而所投的選票皆為有效，獲得七張選票或以上的候選人將當選。另外，在他較早前發給各位議員的通知，已清楚列明提名須在會議開始前一小時遞交的規定，此規定亦是十八區區議會一致採用的。他提醒各位議員應在所選的候選人名字旁邊的方格內蓋印，假如蓋印超出方格範圍或胡亂重複蓋印，該選票將被視作無效。他會將所有選票向各位在席人士展示，並裁定選票是否有效，議員都可以就選舉裁決提出意見。他希望各位議員盡量精簡地表達意見，以便盡快進入選舉程序。他重申是次會議原定沒有發表意見的環節，但他行使酌情權，分撥會議時間予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37. 梁柏堅議員要求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說明，假如13張選票中有棄權票，最終得票是五票對四票，會如何裁決選舉結果。

38.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時指出，選舉結果根據有效選票的數目裁定。舉例說，如所有13名議員均投票，而當中只有九張選票被裁定有效，獲得五票的候選人將被視為當選。

39. 謝偉俊議員表示不同意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所強調的「酌情處理」做法。他認為會議主持人應根據《區議會條例》附件五及《區議會常規》列明的程序進行選舉。他指出如在選舉過程中加設討論或質詢環節可令整個選舉程序更民主、透明，便不應以「酌情」方式處理該等討論。故此，他堅持會議主持人應徵詢所有在席議員的意見或根據具名的投票結果，處理有關加入其他選舉環節的要求。他亦認為民政事務

專員是臨時會議主持人，無權在不徵詢所有議員的意見或不作具名投票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此外，他指出即使議程沒有訂明事項，並不代表不能進行或不須進行該些事項。他舉例指，是次會議議程只列明進行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並無註明會議主持人需解釋選舉程序，但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卻向與會人士提供解釋，反映一些事項是否需予進行應按其是否合理，而非單純根據議程而決定。因此，如有人提出合理要求則應獲考慮，例如請主席候選人楊雪盈議員說明當選主席後，會否全心全意在區議會工作、會否參選九月舉行的立法會選舉等。候選人的取態會直接影響其他議員在區議會主席選舉中的決定，故他希望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可以參考立法會的做法。

40.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表明他是根據既定的程序主持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法例並沒有賦予權力讓他在選舉中加設其他項目，包括加入質詢或討論環節。因應有議員要求，他已酌情處理，然而酌情處理亦有限度。他重申是次的酌情只給予被提名的候選人選擇是否需要發言，相關法例及程序沒有訂明候選人必須發言，甚或接受質詢。

41. 李碧儀議員對會議進行超過45分鐘仍未能選出主席表示失望。她要求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表態，表明他是否同意安排發言及質詢環節。此外，她要求兩位候選人楊雪盈議員及黃宏泰議員表態是否接受質詢，並要求灣仔民政事務專員盡快作出決定。

42.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重申，其職責是主持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他已詢問兩位候選人是否要發言，而楊雪盈議員已表示不需要發言。

43. 黃宏泰議員覆述李碧儀議員提出的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候選人會否主動發言，解釋政綱及抱負，並清晰表明他能否公正地主持會議，以及會否參選立法會選舉及如何兌現對其他議員的承諾和責任。第二個問題是候選人是否願意接受質詢。他認為應拒絕小圈子選舉，候選人應透過發言及接受質詢提問環節，讓候選人及選民能相互了解，履行民主程

序。他本人非常樂意發言及回應選民的質詢，並強調不應急於選出主席而忽視民主政制。

44.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他只會詢問候選人是否想發言，而不會對其發言內容訂定規限，或增設質詢或詢問環節。

45. 黃宏泰議員詢問是否即使候選人願意接受質詢，灣仔民政事務專員也不容許。

46. 張嘉莉議員感謝各位議員提出的規程問題，她續詢問如有候選人希望就參選發言，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會否就其發言訂立時間限制。

47.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如候選人希望就參選發言，他會限定每位的發言時間為五分鐘，並希望各位發言盡量精簡。

48. 楊雪盈議員表示樂意在有時間框架的情況下，講述競選主席的內容、政綱和抱負等，並表示正如張嘉莉議員剛才的提問，若各位議員及灣仔民政事務專員作為會議主持人均同意限制每位候選人的發言時間為五分鐘，她樂意用五分鐘時間講述以上內容。

49. 謝偉俊議員感謝楊雪盈議員聽取他們的意見後回心轉意，撥亂反正，因為這是對她所聲稱的民主程序最起碼的態度。他希望灣仔民政事務專員不要介意他對其官僚作風作嚴厲批評，指出現在並不是要會議主持人作判官，如果在選主席過程中有議員提出合乎程序、合理、合法的要求，會議主持人應該充分考慮；如果主持人不能作出決定，應該由議員投票決定，然後由主持人採納投票結果，而並不是由會議主持人獨自決定。否則，未來四年的會議將會非常困難，因為這是完全不合乎議會規程及議會文化的要求，他亦認為如此主持會議完全不合乎現代標準，故希望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反省並作修正。他續指出，提名期的時間限制其實亦違反有關的區議會條例，只是過往沒有人挑戰相關決定，但他相信有一定理據可以挑戰此決定。他再次要求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公

正地處理選舉主席的嚴肅問題。

50.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再次總結剛才所述，因應張嘉莉議員的提問，他在會議正式進入投票程序前，讓兩位候選人各以五分鐘時間發言。他不會限定候選人的發言內容，但五分鐘的發言完畢後，並不會有任何詢問或質詢環節。他知悉楊雪盈議員願意用五分鐘發言，並詢問黃宏泰議員會否用五分鐘發言。

51. 黃宏泰議員表示，對於楊議員在一番辯論後，願意修正自己的錯誤決定感到高興。他認為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應就發言時間諮詢候選人的意見，並指可能候選人準備的發言內容甚多，故不應限制他們的發言時間為五分鐘。他質疑為何不定為三分鐘或15分鐘，詢問五分鐘的發言時間是根據甚麼區議會條例訂定，質疑是否因某些潛規則而定。他續指出，五分鐘的發言時間並不足夠，因為他向每位議員交代五分鐘都起碼需要一小時，尤其是有議員質疑他的出席率偏低。他解釋那是因為他參加的委員會數目少，而單單解釋這點已需半小時。他表示自己已擔任議員16年，過往灣仔區議會可能不曾需要選舉主席，參選灣仔區議會主席的機會非常難得，所以他認為五分鐘並不足以完成發言。他續指須對在席每位可能投票的議員負責任，故候選人應聆聽其他議員的意見。

52.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希望黃宏泰議員的發言可以盡量精簡，並再次指出規程中本無候選人發言的環節，因此他亦沒有特別根據某一條條例而制定發言時間。但他表示各位在席議員已作不少討論，故希望候選人五分鐘的發言盡量精簡。

53. 梁柏堅議員建議逐條規程問題解決，例如先解決幾位議員所提及，有關過往可在會議中直接提交提名，但在是次會議不容許的問題。他希望逐一解決問題有助會議更快進入選舉程序。

54.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指，是次選舉程序是根據已發出的指引及法例進行，亦是十八區統一的做法。就議員提及的

過往做法，他表示現時並沒相關資料，但不希望過往做法影響今次的程序安排。

55. 羅偉珊議員認為，在席13位區議員都清楚認識在席的其他議員，故認同發言需精簡，言簡意賅地解釋核心理念已足夠。

56. 謝偉俊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i) 他認為，如果在席大多數人均認同需要採納某些程序，灣仔民政事務專員作為會議主持人應予以考慮。他重申，會議主持人不能「一言堂」地作出決定，因為會議主持人只是負責主持是次會議選舉主席和副主席的程序；假如各位在席人士均認為有需要發言，甚或有需要設立質詢環節，會議主持人應尊重他們的意願。

(ii) 有關在席間即時作出提名的做法，他表示民政事務總署的相關指引其實違反了《區議會條例》附表5的規定。《區議會條例》附表5第3條訂明，「在主持會議的人宣布提名結束之前，可隨時作出提名。獲提名競選某職位的人必須表示同意接受提名及同意在一旦當選時接受該職位。」。他認為此條文說明，在會議主持人宣布提名結束之前，其實可以隨時作出提名，而根據附錄II的區議會主席副主席選舉程序第10段，「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須按照《區議會條例》附表5的規定，由出席該次選舉並有權投票的議員以一次或多於一次不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簡而言之，附錄II指引亦訂明，有關程序必須遵循附表5的規定，但民政事務總署卻畫蛇添足，另加條文，把提名期限設在開會之前。他明白，提早截止提名的用意是行政方便，但卻憂慮這違反了《區議會條例》的明文規定，即只要會議主持人仍未宣布提名結束，便仍可即席作出提名。

(iii) 如果灣仔民政事務專員須諮詢法律顧問才作出回

應，其實可行使其權力，決定先行休會一段時間；他同時指出，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在傳媒面前作出的答覆是具有全港性效力的，將來甚至可能會遭受法律挑戰，故他希望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能慎重處理此問題。

57.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感謝謝偉俊議員的提問，並引述謝議員所提及的《區議會條例》附表5第3條，即「在主持會議的人宣布提名結束之前，可隨時作出提名。」。就此，他指出他本人正是該條文所述的會議主持人，而他於會議前已去信各位議員，公布今天會議的議程。信中第3段指出，「第六屆灣仔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截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下午1時30分」，這正是他根據《區議會條例》附表5第3條而向議員宣布的提名截止日期。如議員有疑問，其實可在提名結束前提出，但現時已過了今天(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下午1時30分，因此提名期已結束。

58. 謝偉俊議員表示，法例固然規定第一次會議由民政事務專員主持，但在會議前，所謂會議主持人卻應該尚未存在，而法例更沒有就會議主持人一詞作出任何定義。因此，有關人士不能夠在會議前，以法定會議主持人自稱，而上述的指引其實亦違反了《區議會條例》。他認為，如果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明白問題所在，但卻避而不談，是非常不智。他又重申，如果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有需要，可先諮詢民政事務總署或法律顧問。他希望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能慎重回答，避免作出任何將來可能會令民政事務總署尷尬的答覆。

59.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時指出，他的理解正如剛才所述。

60. 黃宏泰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 (i) 他認為梁柏堅議員建議逐項解決規程問題，是可取及相對負責任的做法。
- (ii) 他指出，按照會議通知，會議是在2時30分開始，但提名期卻在1時30分結束，故他質疑，如果他在1時30分至2時30分期間不能親身遞交提名表格，可怎麼

辦？

(iii) 他認為謝偉俊議員其實是想指出，現時某些程序規則或違反法律。在這情況下，為免將來有人質疑主席選舉程序的公正性，並提出法律挑戰，現應採用較寬鬆的處理手法，而非訂立一些違反法律的指引及死線，慎防將來有人提出司法覆核。他表示，正如在立法會選舉中，政府錯誤地取消了某些候選人的參選資格，同樣亦須接受法律挑戰，以及進行補選。他認為在處理這問題時，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千萬不可貪快輕率，因為這是十分危險的做法。他並指出，整個香港社會的問題就是貪快、不跟程序，因此他贊成梁議員的建議，逐項解決規程問題。

(iv) 他表示，現時仍未看到選票的樣式，不知選票的格式是否可接受、其設計又是否錯漏百出，容易讓人在選票上加上標記。他認為，跳過檢查選票規格的程序，就等同向全港傳媒表示這次主席選舉是黑箱作業。因此，他認為檢查選票規格是十分重要的規程問題。

61.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時指出，正如他剛才所說，他早前曾致函各位區議員，函件內容包括今天會議的通知，以及今次選舉主席的表決程序，而其中亦附上提名表格。他表示，黃宏泰議員亦是採用該提名表格提交其提名，而提名表格內又夾附了選票範本一張，黃宏泰議員可隨時查看。

62. 黃宏泰議員指會議主持人應先致電通知他。

63.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認為，現時已有相當充分的討論，而他亦已取得了一個平衡，讓議員提出意見及進行討論。他現在讓議員發表最後一輪意見。

64. 黃宏泰議員指出，選票的設計問題多多，存在不少可「出蠱惑」的地方，例如蓋印的位置能讓人容易查核投票人有否投票或私下投暗票，他因此認為設計不能接受。他指出應提供一個圓別的位置，蓋印後很難識別議員有否達成秘密協議

去投票。他詢問傳媒有否看過選票範本，並指灣仔民政事務專員不可能設計這樣的選票，認為現時區議會主席的選舉較學生會選舉更兒戲。

65.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時指出，這選票樣式十八區區議會均採用。

66. 黃宏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他並不了解其他區議會如何選出正副主席，但認為其他區議會未必有需要透過選舉產生正副主席。他指出，灣仔區議會是少數須透過選舉產生正副主席的區議會，實應嚴謹對待每項選舉程序，以免給予市民小圈子選舉的錯覺。
- (ii) 他邀請在場傳媒查看選票範本，並表示不能接受此選票的格式，認為此選票樣式易於讓人查核投票人身份，不符合真正民主的處理原則。
- (iii) 他指出，選票樣式設計固然是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但民政事務專員亦有責任確保選舉過程公平、公正、公開，並需確保議員投票時不受任何外在因素影響，故此他要求灣仔民政事務專員重新檢視選票樣式，並作出適當修改。

67.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他早前已將選票範本發送予各位議員，而十八區區議會皆使用此範本，故此不會修改此選票範本。他表示現時共有四名議員示意要求發言，在該四名議員完成發言後，兩位主席候選人各有五分鐘時間發言表述，其後隨即進入投票程序。

68. 梁柏堅議員認同應逐項處理選舉程序問題，並指出若提名時間不足有機會導致法律訴訟的話，則應小心處理。他建議可休會15分鐘，先處理提名程序問題，免生疑慮。

69.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時指出，他早前曾發信清楚告知

各位議員，第六屆灣仔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的提名截止時間為今天下午1時30分。故此，若現時更改上述截止時間，並不公平。

70. 謝偉俊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 (i) 他指出，這並非公平與否的問題；若該信函列明的選舉程序在法律上真的有不妥當之處，甚或違法的話，便不應予以採用。他亦指出，政府過往亦曾於法律條文上出錯，故此質疑該信函是否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條文的規定。
- (ii) 他強調，現行法律並無就信函所指的「會議主持人」作出明確定義。他指出，民政事務專員於會議開始後方成為會議的主持人，故此在會議開始前，民政事務專員沒資格提出任何關於提名程序的限制。於會議開始後，民政事務專員則為會議主持人，其時方可處理選舉提名程序，可以按程序宣佈提名期結束，這才是符合法律規定的做法。
- (iii) 他認同梁柏堅議員的提議，先休會15分鐘，並藉休會時間詢問是否仍有在席人士希望就選舉第六屆灣仔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作出提名，以在有法律疑點下盡量作出補救，亦是較為穩妥的處理方式，以免是次選舉程序日後受法律挑戰。
- (iv) 他認為，灣仔民政事務專員作為會議主持人，在遇到選舉程序問題時，不能單靠酌情權處理，反而應先諮詢在席議員的意見，以得出一個集體同意的處理方案。

71. 黃宏泰議員表示，他擔任灣仔區議員已有16年，過往均可於會議舉行前提名灣仔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人選，故他對提名截止時間有合理期望，並認為不能單憑灣仔民政事務專員上述所指的信函決定一切。

72.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重申，灣仔民政事務處早前發出的信函已清楚列明第六屆灣仔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程序。他指出，他已行使酌情權讓議員就相關程序發表意見，並已盡力釐清各位的疑慮。

73. 羅偉珊議員表示，是次會議是她第一次參與的區議會會議。她衷心希望各位議員能冷靜及理性地進行討論，並尊重會議主持人。她指出，「選舉灣仔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是這次會議唯一的議程項目。故此，她提出質疑，若議員對會議議程有疑問，為何不在收到議程後隨即提出建議，反而要等到此刻才臨時提出多項建議或規程問題。

(此時有旁聽席的人士在喧嘩。)

74.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請旁聽人士保持肅靜。

75. 林偉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他希望兩位主席候選人在稍後發言時，能清楚說明自己會否參加來屆立法會選舉、打算擔任主席多久，以及會否在擔任主席一段時間後，讓位於其他議員。
- (ii) 他指出，現時議會常強調年輕化，經常強調應扶持年輕或有魄力的議員擔任主席一職。
- (iii) 他希望兩位主席候選人可承諾在當選後，不會參加來屆立法會選舉，並清楚表明會否於任期內將主席一職讓予他人。

76.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邀請每位主席候選人作不多於五分鐘的發言。

77. 謝偉俊議員要求釐清規程問題。

78.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剛才已就選舉程序作出深入討

論，認為現時應是候選人發言時間。

79. 黃宏泰議員不滿會議主持人拒絕讓謝偉俊議員發言，亦不處理剛才旁聽人士騷擾會議的情況。

80.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時指出，剛才已處理旁聽人士騷擾會議的問題，亦已提供足夠時間予各位議員表達意見，而他亦已就各項疑慮作出解釋。

81. 謝偉俊議員認為，灣仔民政事務專員作為是次會議的主持人，並未完全處理在席議員的各項要求，包括設立質詢環節及答問環節。他重申，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應充分尊重在席所有議員，包括主席候選人及各位投票的議員。因此，他不認同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單憑一己之言，便把每位主席候選人的發言時間定為五分鐘的做法，並認為此舉是不尊重在席所有人士的意見。

82.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理解謝偉俊議員的建議，但他最終仍維持其決定，只加設候選人發言環節，而不增設任何討論或互相質詢的環節。

83. 謝偉俊議員質疑灣仔民政事務專員為何不先行諮詢在席議員的看法。他又詢問，如果在席議員均不反對加設質詢及答問環節，為何不能加入此環節。

84.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時指出，原定的選舉程序並沒有上述環節，而他亦已運用酌情權加設候選人發言時間，給予兩位候選人發表意見的機會。他邀請楊雪盈議員先作五分鐘發言。

85. 黃宏泰議員詢問為何是由楊雪盈議員先發言。

86. 楊雪盈議員表示可先讓黃宏泰議員發言。

87.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時指出，兩位候選人發言的次序是按他們被提名的先後而決定，不過他同時表示，兩位候選

人可就發言次序自行協商。

88. 黃宏泰議員表示並非介意發言的先後，只是希望了解當中決定的原因。他同時詢問完成選舉主席後，他能否參選副主席。

89.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時指出，現時仍未開始處理副主席的選舉程序，不過他指出選舉副主席的提名期亦已經結束。

90. 謝偉俊議員再次強調提名期的重要性，並指出如果提名截止時間是違法的話，會議主持人必須先處理此問題。

91.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重申，他已清楚表明其看法。

92. 謝偉俊議員詢問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有否就上述安排尋求法律意見。

93.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再次重申，他已清楚表明其看法。

94. 謝偉俊議員詢問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是否需要休會五分鐘，以諮詢民政事務總署的意見。他認為灣仔民政事務專員不應單憑己見來決定一切安排。

95.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邀請楊雪盈議員先作五分鐘發言。

96. 黃宏泰議員要求發言時間增長至15分鐘。

97.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請黃宏泰議員保持肅靜。

98. 楊雪盈議員發言如下：

- (i) 她首先衷心感謝各位議員提名支持她參選第六屆灣仔區議會主席。她指出，是次選舉的背後，其實充滿是次運動的血汗及淚水，甚至是生命。因此灣仔區議會肩負著來自各界很大的期望和責任。

- (ii) 在議會中，議員們面對莫大的挑戰，種種顛倒是非黑白的事情經常發生。放眼香港社會，各種不公義的事情同樣每天上演，議會卻無法做到有效監察。
- (iii) 在過往，議會並無有效發揮監察政府的功能，而在反修例運動中，不少市民的聲音亦沒有於區議會中被有效反映。
- (iv) 若她能當選主席，她期望能與所有灣仔區議員合作。她表示，各位議員皆是民意代表，有責任公開議會內的一切事務。故此，開放議會的工作尤其重要，當中包括增設會議直播、製作季度通訊、邀請公眾共同製訂議會的財政預算等。
- (v) 以區內選民數目計算，只要有500名選民聯署，便足以代表區內1%選民的意見，故她亦期望議會能開展此聯署制度，聆聽及回應選民的聲音。
- (vi) 在過往，區議會的工程項目不論在招標細節或工程執行方面，透明度均偏低，以致常被垢病。舉例說，灣仔社區重點項目，即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就是在備受質疑的情況下通過的。然而，在是項工程項目獲通過後，民意卻支持選擇反對是項工程的議員。故此，議員必須重新檢視是項工程是否獲居民支持，是否真的合乎居民期望。她要求相關政府部門認真向各位議員解釋工程內容，並就工程預算、中止工程條款、現行財務安排等向議會作出交代，以讓公眾一同作出合乎社會利益的決定。
- (vii) 眾人於這場社會運動中，一直堅持五大訴求，缺一不可。在社區內，警暴及催淚彈的影響令人憂慮，男女老幼均受困擾，更對市民造成安全危機。她希望灣仔區議會能成立社區安全工作小組，以調查警暴問題，並在現行欠缺有效途徑的情況下提供渠道讓公眾人士就警暴提出申訴。

- (viii) 眾人必須捍衛各種自由價值，包括公民權利、集會自由、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等。另外，落實雙普選亦至為重要。區議會一直被指沒有實權，但議員們不應因此而畫地自限，反而應以議會的名義向市民作出合理交代，使香港社會真正向前邁進，是為議會的责任。

99. 黃宏泰議員發言如下：

- (i) 中國歷史數千年，某些原則及名言數千年後仍非常正確。聽其言，觀其行。說的是一套，做的卻是另一套。今次區議會主席的選舉，完全百分百違反了過往多年來行之有效的民主選舉原則。剛才有議員詢問，候選人會否在當選區議會主席後，就挾著這名銜參選立法會；會否做一、兩年就換一下主席，讓新人去試一試不同的崗位；會否持平地主持會議，令各位新議員也受尊重。有很多提問固然不是直接問候選人，但很遺憾地，有候選人卻趁機完全迴避，當作沒有聽到，只是大談其民主理念。這些已聽了很多次。
- (ii) 聽其言，觀其行，有些人說的話跟其實際行為互相違背。有人問她怎樣跟議員交代，怎樣確保她會公平、公正、公開地主持會議，她卻完全迴避，只是說要搞直播。其實，上屆區議會已經有直播，但須知道，要能夠吸引別人來看才可以；有人問她，怎樣才能令人對她有信心，她怎樣確保區議會能跟政府合作，怎樣持平及確保每一位議員的意見都受到尊重，包括建制派，就如建制派上屆那麼尊重她，讓她發言。然而，她完全不回答，只是說廢話。她會有很多機會談政治理念，用不着現在來談，浪費時間。
- (iii) 民主、理念、自由、黑暴、警暴，現在整個社會的問題難道只是警察弄出來的嗎？那些暴徒製造混亂後跑到人群中、跑到民居中，令居民被殃及池

魚。暴徒要跟警察決一死戰就應該去海邊，為甚麼要走到民居？

- (iv) 她說不出理由，解釋為何要選她做主席。議員們問她很多問題，她都沒有回答。給時間她回應，她又不說，只是採取鴛鴦政策。如果她這樣做主席，肯定只會剩下她自己的一把聲音。
- (v) 現時香港最大問題是滅聲，不同政見的人士在街上被打，唱國歌的人又被打，現在香港就是沒有言論表達自由。出來投票給黃宏泰的人就是認為香港不應淪落到今日的地步，只要夠惡夠暴力就行。
- (vi) 如果主席候選人只是利用這五分鐘時間來闡述其政治理念，卻完全不提及其對其他議員的承擔，是完全不負責任的表現。他會專心做主席的工作，即使有人建議，也不會參選立法會。
- (vii) 聽其言，觀其行，問題就是百分之一百做不到，說話就天下無敵，做就無能為力。

100.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宣布投票程序開始，並再次解釋，秘書處職員會將選票及印章分發給每一位議員，而議員可於自己的座位或使用設於會議室旁的投票間在選票上蓋印。議員完成蓋印後須將選票對摺，供秘書檢查確認有效，即選票背面印有灣仔民政事務處印章後，才可將選票放入投票箱內。

101. 梁柏堅議員詢問為何要給秘書檢查選票，因為這是不記名的投票，如果給秘書檢查選票就不是不記名投票。

102.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澄清，議員在選票蓋印後須先將選票有字的一面向內對摺，選票的背面印有灣仔民政事務處的印章，供秘書檢查是為了確認選票是由灣仔民政事務處發出。

103. 黃宏泰議員詢問，如果票數相同的話會如何處理。

104.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時指出，如果候選人所得的票數相同，則必須再進行另一輪投票。

105. 黃宏泰議員進一步詢問，如果第二輪投票的票數仍然相同的話會如何處理，是否會進行無限次投票。

106.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時指出，如果第二輪投票的票數仍然相同則會進行抽籤。

107.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續表示，當各位議員收到選票後便會開始計時15分鐘，當收到13位議員的選票或在15分鐘時限完結後他就會宣佈投票結束。各位議員可輪流前往投票間蓋印投票，民政事務處人員會確保每次只有一位議員使用投票間。

108.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宣布開始為時15分鐘的投票時間。

109.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秘書處已收回13位議員的選票，宣布投票結束。現開始進入點票程序，並請秘書打開票箱。他指出，首先會檢查每張選票的背面是否均蓋上灣仔民政事務處的印章，然後會點算有效的選票，讀出被選的候選人姓名。經點算後，投票箱的有效選票數目為13張。投票結果如下：黃宏泰議員獲四票，楊雪盈議員獲九票。他詢問有沒有議員需要檢視選票。

110. 議員並無異議，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宣布楊雪盈議員獲得絕對多數票，當選第六屆灣仔區議會主席，並向她恭賀。

111.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宣布現在進行副主席選舉。灣仔區議會副主席選舉的提名期已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下午1時30分結束。他表示在提名截止前，秘書處收到一張有效的提名書，被提名人為麥景星議員，提名人為顧國慧議員，附議人為邱汶珊議員及陳鈺琳議員。

112. 謝偉俊議員表示要先釐清規程問題。他指出，不能迴避剛才有關提名期的問題。他表示，剛才選舉主席時並沒有第三名被提名人，故可不用立即解決問題。不過，現時副主席

選舉卻只有一項提名，故他必須詢問，在席議員可否即時提名其他議員參選副主席，例如他現在是否可以提名梁柏堅議員。他認為根據法例是可行的，但若根據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所指的民政事務處信函則是不可行，因為已過了提名截止時間。他認為灣仔民政事務專員不能逃避，應要先處理上述問題。

113. 張嘉莉議員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5第三點，在主持會議的人宣布提名結束之前，可隨時作出提名。各位區議員現在都知道，主持會議的人是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另外，《區議會條例》第62條第四點亦規定民政事務專員必須主持區議會的首次會議，直至主席及副主席選出為止，這即清楚表示，附表5第三點所述的主持會議的人是民政事務專員。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在事前發出的信函上已清楚列明截止提名時間，故她認為各位議員都清晰知道這個訊息，而她本人對此亦沒有任何質疑。

114. 黃宏泰議員表示剛才已經清楚解釋，指引是指引，法律是法律，亦有不同議員表示，為體現公平、民主、公開、透明、公正，會議主持人應採用較為寬鬆的準則，相信各位議員都已聽到上述論點，不用重複。不過，既然有其他議員提出，他亦希望強調，在執行選舉程序的過程中，實宜寬不宜緊，以體現民主及全民參與。

115. 謝偉俊議員認為這並非寬緊的問題，而是應該遵守法律規定的問題，以及可否擅自決定寬緊的問題。按他對法律的理解，如果法律條文容許閣下有酌情權，閣下才可以決定寬或緊。他感謝張嘉莉議員對法律的剖析，但認為張嘉莉議員只是閱讀條文而沒有理解到條文的真正精髓。他認為法律條文本身清楚列明會議期間可接受提名，而民政事務處的指引只是為行政方便，可以預早列印選票。故此，他認為在會議開始前預先訂立提名截止時間的做法並沒有法律基礎，只是以往沒有人提出質疑而已。他提醒灣仔民政事務專員遵守有關法律，並認為如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再次犯規，恐怕就罪無可恕。

116.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重申，早前寄發予各位區議員的函件中的第3段已清楚列明，第六屆灣仔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截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下午1時30分，有意角逐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議員必須在提名截止日期前將填妥的提名表格正本親身送交灣仔區議會秘書處，以便作出有關安排，逾期或會議上作出的提名將不獲接納。由於所有議員事前已接獲有關上述安排的通知，他認為如現在改變做法，並不恰當，亦對議員不公平。他表示理解謝偉俊議員的意見，惟現在並不適宜作出修改。

117. 謝偉俊議員不滿灣仔民政事務專員不斷重複信函內容，卻沒有正面回應其疑問。他再次指出，該信函中的選舉程序只是列出行政指引，並無法律基礎。他認為，信函中的指引與法律條文有衝突之處，故再次要求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先尋求法律意見才作最終決定。

118. 麥景星議員指出，信函中附錄二的第六點清楚列明「會議主持人預先宣佈提名期將於會議開始前一小時結束」，故詢問此是否會議常規的指引。

119.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時指出，麥景星議員的說法正確，該項條文已於會議常規中清晰列出。

120. 謝偉俊議員重申，並表示希望記錄在案，信函的附錄二只是行政指引，並非具法律效力的議事規則。他亦指出，附錄二的第十點訂明，主席及副主席選舉，須按照《區議會條例》附表5的規定處理。他認為，現時就提名截止期的處理方法與上述條文相違背，故他希望各位認真思考現時安排須承受的法律風險。他指出，選舉主席的提名期結束後沒有第三方提名，尚且沒有實際問題；若他稍後提名另一人參選副主席，而相關提名又不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接納的話，則這次選舉便會變成有問題的選舉，故此他要求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慎重考慮其處理方式。

121. 黃宏泰議員認為，從常理角度思考，若他未能當選主席，理應有權參選副主席，故此他質疑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憑甚麼

權力或指引剝奪其參選副主席的權利。他指出，他沒可能預知主席選舉的結果，故認為他一旦落選，理應可於主席選舉完結後參選副主席。他要求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檢視提名程序，以確保選舉公平，讓各位議員可向其選民作出合理交代。

122.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理解謝偉俊議員的意見，但同時表明他已多次解釋其看法。此外，他回應黃宏泰議員的意見，表示指引訂明議員可同時參選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故並不存在只能參選其一的情況。

123.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宣布，由於只有一名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競選第六屆灣仔區議會副主席，該名候選人會被視為當選。他宣布麥景星議員當選第六屆灣仔區議會副主席，並恭賀麥議員。

124. 黃宏泰議員要求秘書處清晰記錄以上選舉程序，並同時祝賀麥議員當選第六屆灣仔區議會副主席。

125.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宣布第六屆灣仔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程序經已完成，並同時宣布第六屆灣仔區議會第一次會議結束。他其後邀請第六屆灣仔區議會主席楊雪盈議員向各位議員發言。

126. 楊雪盈主席感謝各位議員，並衷心感謝所有參與第六屆區議會選舉的香港選民。她表示，這屆區議會選舉的投票率高達七成，各位區議員是背負民意進入區議會，挑戰絕對不少。她期望在未來的議會工作中，各位議員以民意、民心為依歸。她亦表示必定會兌現其在競選主席發言中作出的各項承諾。她隨即宣布即時召開灣仔區議會第二次會議，處理委任秘書等事項，並詢問可否作出相關安排。

127.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獲得半數或以上的議員同意下，即可召開會議。

128. 楊雪盈主席請各位議員表態是否同意即時召開第六屆灣仔區議會第二次會議。她表示，會議主要目的是委任區議會

負責人

秘書，以協助議員處理區議會日常事務及討論是否成立較早前提及的三個工作小組。經議員表態後，有八位議員同意召開會議，超過一半的議員人數，因此楊雪盈主席即時召開第二次區議會會議。

散會

129. 會議於下午 4 時 25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三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正式通過。